遂溪县人民医院

医教研医务科室功能需求

申购科室（中心、部门）：检验、病理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遂溪县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病理项目 | | | | |
| 预算单价  （万元） | 90 | 数量  (年) | 1 | 预算总金额  （万元） | 90 |
| **主要功能要求：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项目名称： | 遂溪县人民医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病理项目 | | 预算金额： | 90万元/年，服务期限为1年，预算金额共90万元，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. | | 资质要求： | 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| | 要求送货地点（项目实施地点）及送货要求： | 遂溪县人民医院 | | 质量要求(标准) | 1、机构应依法取得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并具有相关登记或核准的诊疗科目。  2、应当遵循有关法规要求，定期参加省级以上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。有条件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应通过IS015189《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》。  3、应当建立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。具备与医疗信息系统联网能力。 | | 服务要求： | 1、根据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提出的检查检验申请，接收其提供的血液、体液、组织标本，并向医疗机构或申请者提供诊断报告。申请者的经治医师负责对检验结果最终解释。必要时，第三方机构应当提供与诊断结果相关的技术解释。第三方机构不得在合作医疗机构内直接面向患者开展检查检验服务。  2、检查检验报告的书写、保存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，确保报告的真实性、及时性，并保护患者隐私。  3、接收合作项目标本数量应当与工作能力相匹配，建立需求超过自身服务能力的预案，避免标本数量明显超出检验能力导致的标本积压、标本失效、检测结果反馈迟缓等问题。 | | 供货期： |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当天 | | 保修期： |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| | 付款方式： | 每季度采用银行转账、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。 | | 验收方式： | 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病理检查报告进行审核，检查报告的格式、内容是否规范，诊断结论是否准确。 | | 报折扣率： | ≤6折。 | | | | | | |

**（备注：本公告所述的功能要求无任何针对性、倾向性和排他性，因市场了解的局限性，可能存在某些不足，仅作为我院医教研科室市场调研参考所用。）**